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切实加强公司管理,防范风险,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